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75號

聲 請 人 蔣治仁

上列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劉子嘉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35號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三年度重訴字第三三五號分割共有物事件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35號分割共有物事件之被告，因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聲請法院告知訴訟，本院卻不准被告提出，並拒絕收受其所提出之告知訴訟書狀，因自身權益及審級利益受損，後續將向相關單位主張維護權利，爰聲請交付上開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3、4項及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35號分割共有物事件

01 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復已敘明聲請交付
02 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其聲請經核尚無不
03 合，應予准許。又聲請人就其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
04 容，依法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特
05 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邱光吾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唐千雅